

核數師報告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字樓

致：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為**Welbac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7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責任是根據本事務所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續)

關於追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至本事務所之意見時，本事務所曾考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之披露事項充份程度，當中載述 貴集團現正向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 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追討為數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雖然在現階段無法合理地確定此訴訟之最終結果，但 貴集團之董事經與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商討後，正對上述之行動全力追討。因此， 貴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表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合適披露，因此本事務所並沒有為此而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事務所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